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2019-2020

股份代號：0113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2019-2020

股份代號：0113

目錄

	頁次
集團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5
致董事局之審閱報告書	6
綜合損益計算表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1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12
未審計之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3-31
權益披露	32-33
其他資料	34-36

集團資料

董事局：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執行董事：

陳漢松

劉汝熹

潘冠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

梁啟雄 *

公司秘書：

柯淑英

審核委員會：

艾志思 (主席)

馬清源

馮愉敏 #

梁啟雄 *

提名委員會：

潘迪生 (主席)

馬清源

艾志思

薪酬委員會：

馬清源 (主席)

陳漢松

艾志思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上市場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13

網址：

<http://www.dickson.com.hk>

* 已辭任，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已獲委任，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及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七億一千二百九十萬元，減少了百分之六點六。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億三千三百五十萬元），減少了百分之十點九。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賺取了淨溢利港幣一千一百八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千零三十萬元）。

基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二零一八年：港幣八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最初數月在香港之銷售及溢利均錄得顯著增長。然而，及後香港零售氣氛大大逆轉，中國內地遊客亦幾乎完全消失。在台灣，由於毛利率之改善以及嚴格控制成本及庫存，相同業務之溢利增加了百分之一百六十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位於太古廣場之新Harvey Nichols店正式開幕，標誌著該新店為全球首家新模式百貨公司之旗艦店。該新店首次將百貨公司所提供之線下服務及為本地顧客而選購之產品與Harvey Nichols所提供之全球線上產品互相結合。通過利用互動式數碼顯示屏與傳統之實物展示櫃，使該店以一半之面積展示多三倍之商品，藉此提高銷售密度，並大大降低固定成本，亦同時為顧客提供真正與別不同之購物體驗。自該新店開業以來一直得到顧客之歡迎及好評，我們有信心該新店及此新模式將取得長遠之成功。

全年展望

本集團對香港之零售氣氛極為悲觀。集團之業務已受到嚴重影響，銷售額乃是以減價及降低毛利率所致，但固定成本卻維持在非常高的水平。再者，本集團並不預期在可見將來亞洲及中國內地遊客會重臨香港。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業績可能會大幅度轉差。以上因素加上香港正處於衰退之情況下，前景一片暗淡。

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嚴格地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

於投資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投資機會，多元化拓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

鑑於本集團擁有港幣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之現金淨額以及其強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能藉此優勢以面對香港之衰退及艱難之零售環境。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審閱報告書

致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局**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7頁至第31頁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書，此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書。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書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書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收入	2	1,712,925	1,834,078
銷售成本		<u>(956,426)</u>	<u>(951,016)</u>
毛利		756,499	883,062
其他收益	3	515,268	7,365
銷售及分銷支出		(931,141)	(623,787)
行政支出		(129,399)	(84,935)
其他營業支出		<u>(21,511)</u>	<u>(27,340)</u>
營業溢利		189,716	154,365
融資成本		(18,780)	(15,489)
攤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u>—</u>	<u>1</u>
除稅前溢利	4	170,936	138,877
稅項	5	<u>(51,927)</u>	<u>(5,380)</u>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u>119,009</u>	<u>133,49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u>29.8 仙</u>	<u>33.8 仙</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全面追溯法。按該追溯法，比較資料已作重列。

第13頁至第31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7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19,009	133,49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 (附註1)	<u>(5,218)</u>	<u>(29,181)</u>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u>113,791</u>	<u>104,316</u>

附註：

- (1) 有關上述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全面追溯法。按該追溯法，比較資料已作重列。

第13頁至第31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628	65,212	96,192
使用權資產		492,209	794,812	857,234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23,000	24,188	25,895
遞延稅項資產		2,936	2,958	3,171
其他金融資產	8	991,062	489,621	239,698
		<u>1,560,835</u>	<u>1,376,791</u>	<u>1,222,190</u>
流動資產				
存貨		344,685	415,440	472,27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75,884	333,497	317,427
可收回之稅款		—	1,152	2,138
其他金融資產	8	172,118	351,612	175,79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19,344	1,739,142	1,754,795
		<u>3,212,031</u>	<u>2,840,843</u>	<u>2,722,42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	591,392	—	126,439
應付票據		—	—	9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528,342	688,030	596,751
租賃負債		286,237	373,390	375,077
稅項		64,392	23,946	18,977
		<u>1,470,363</u>	<u>1,085,366</u>	<u>1,117,2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1,668</u>	<u>1,755,477</u>	<u>1,605,1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02,503</u>	<u>3,132,268</u>	<u>2,827,36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80,377	591,987	556,671
遞延稅項負債		20,572	21,607	24,417
應付一聯營公司之款項		23,067	23,612	25,272
		<u>824,016</u>	<u>637,206</u>	<u>606,360</u>
資產淨值		<u>2,478,487</u>	<u>2,495,062</u>	<u>2,221,0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8,463	119,999	117,975
儲備		2,360,024	2,375,063	2,103,026
		<u>2,478,487</u>	<u>2,495,062</u>	<u>2,221,001</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值		<u>2,478,487</u>	<u>2,495,062</u>	<u>2,221,001</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全面追溯法。按該追溯法，比較資料已作重列。

第13頁至第31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以往已呈報	119,999	526,415	113,661	1,760,718	2,520,793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會計政策之影響	—	—	42	(25,773)	(25,73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119,999	526,415	113,703	1,734,945	2,495,062
於過往年度已批准 / 繳付之股息 (附註7(2))					
— 以現金方式	—	—	—	(107,673)	(107,673)
購回本公司股份	(1,536)	(21,157)	—	—	(22,693)
本期間溢利	—	—	—	119,009	119,00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5,218)	—	(5,21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18,463</u>	<u>505,258</u>	<u>108,485</u>	<u>1,746,281</u>	<u>2,478,487</u>

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以往已呈報	117,975	509,856	147,150	1,479,328	2,254,309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會計政策之影響	—	—	—	(33,308)	(33,30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117,975	509,856	147,150	1,446,020	2,221,001
於過往年度已批准 / 繳付之股息 (附註7(2))					
— 以現金方式	—	—	—	(29,275)	(29,275)
— 以股代息方式 (附註12)	5,478	55,695	—	(61,173)	—
購回本公司股份	(566)	(5,960)	—	—	(6,526)
本期間之重列溢利	—	—	—	133,497	133,497
本期間之重列其他全面收益	—	—	(29,181)	—	(29,18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列結餘	<u>122,887</u>	<u>559,591</u>	<u>117,969</u>	<u>1,489,069</u>	<u>2,289,516</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全面追溯法。按該追溯法，比較資料已作重列。

第13頁至第31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附註1)	778,501	394,675
營運資金之變動 (附註2)	<u>70,052</u>	<u>(168,772)</u>
經營所得之現金	848,553	225,903
繳付稅項 (淨額)	<u>(10,366)</u>	<u>(5,568)</u>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838,187</u>	<u>220,335</u>
繳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11,147)	(15,305)
繳付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之款項	(527,064)	(39,235)
出售 /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淨額	—	61,661
到期日原為多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之遞減	921,096	—
從投資業務所得之其他現金流轉	<u>30,791</u>	<u>23,457</u>
於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413,676</u>	<u>30,578</u>
新銀行貸款所得收益	591,392	87,882
繳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89,448)	(233,293)
繳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3,734)	(13,205)
繳付股息	(107,673)	(29,275)
由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u>(27,739)</u>	<u>(8,810)</u>
於融資業務所得 / (所支用) 之現金淨額	<u>252,798</u>	<u>(196,7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遞增淨額	1,504,661	54,21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046	1,754,795
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	<u>(3,363)</u>	<u>(14,033)</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3)	<u>2,319,344</u>	<u>1,794,974</u>

附註：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已就折舊 (附註4)、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附註4)、出售非上市權益證券所得之已確認及未確認收益 / 虧損淨額 (附註3)、利息收益 (附註3) 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
2. 本期間營運資金之變動包括減少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港幣二億零三百一十六萬八千元 (二零一八年：增加港幣一億七千四百四十三萬九千元)。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為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4.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全面追溯法。按該追溯法，比較資料已作重列。

第13頁至第31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未審計之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授權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更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更詳列於附註1(2)。

為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書已載列於第6頁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並無發展會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本期間或以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本質」。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一項單一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要求大致承接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要求不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全面追溯法。因此，本集團已於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確認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猶如該新訂會計準則項下之會計規定貫徹始終地應用，並已作重列財務報告之比較資料。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i) 會計政策之變更

(1)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來定義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從使用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對所有合約追溯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有關租賃之新定義，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

(2)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以往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要求。相反，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以往根據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

倘將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次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採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折現，或倘無法即時釐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累計借貸利率。於初次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則不會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故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租賃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點而產生之估計成本，按其現值折現並扣減任何已收之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根據本集團預計剩餘擔保價值應付之款項之估計出現變動，或有關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或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予以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3)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適用之會計政策與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規定大致相同。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在轉租安排中作為中間出租人時，本集團須參照總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不是參照其相關資產，將轉租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採納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在這方面並無重大影響。

(ii)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方面之不確定因素來源

釐定租賃期

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述，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進行初次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續租權之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之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

於租賃開始時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過往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賃支出。倘與本期間應用會計準則第17號之業績相比，此舉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除稅前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之租金分成資本部份及利息部份。有關部份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而非根據會計準則第17號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中現金流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下表為本集團先前所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當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重列業績之對賬。

	以往已呈報 港幣千元	採納財務報告準 則第16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期之綜合損益計算表：			
銷售及分銷支出	(641,404)	17,617	(623,787)
行政支出	(85,132)	197	(84,935)
營業溢利	136,551	17,814	154,365
融資成本	(2,284)	(13,205)	(15,489)
除稅前溢利	134,268	4,609	138,877
本期間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128,888	4,609	133,497
每股盈利 (港幣仙)	32.6	1.2	33.8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期之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經營業務 (所支用) / 所得			
之現金淨額	(26,163)	246,498	220,335
繳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233,293)	(233,293)
繳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13,205)	(13,205)
於融資業務所得 / (所支用)			
之現金淨額	49,797	(246,498)	(196,701)

(iv) 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

	以往已呈報 港幣千元	採納財務報告準 則第16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i>			
<i>之綜合財務狀況表：</i>			
物業、機器及設備	65,347	(135)	65,212
使用權資產	—	794,812	794,812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832,999)	144,969	(688,030)
租賃負債—流動	—	(373,390)	(373,3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91,987)	(591,987)
外匯儲備	(113,661)	(42)	(113,703)
保留溢利	(1,760,718)	25,773	(1,734,945)
<i>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i>			
<i>之綜合財務狀況表：</i>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0,781	(14,589)	96,192
使用權資產	—	857,234	857,234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652,546)	55,795	(596,751)
租賃負債—流動	—	(375,077)	(375,07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56,671)	(556,671)
保留溢利	(1,479,328)	33,308	(1,446,020)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1)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收入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債務證券及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收益 / (虧損) 淨額、股息收益、及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各主要收入分類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腕錶及珠寶首飾	780,998	591,247
化粧及美容產品	523,282	634,833
時裝及配件	<u>389,023</u>	<u>597,821</u>
	1,693,303	1,823,901
證券投資之收入	<u>19,622</u>	<u>10,177</u>
	<u>1,712,925</u>	<u>1,834,078</u>

主要顧客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顧客，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顧客。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顧客之資料可供披露。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之一貫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銷售名貴商品之業務： 銷售名貴商品予零售及批發之顧客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業務：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i) 分部業績

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u>銷售名貴商品</u>		<u>證券投資</u>		<u>合計</u>	
	<u>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一九年</u>	<u>二零一八年</u>	<u>二零一九年</u>	<u>二零一八年</u>	<u>二零一九年</u>	<u>二零一八年</u>
		(重列)				(重列)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從對外顧客所得之收入	<u>1,693,303</u>	1,823,901	<u>19,622</u>	10,177	<u>1,712,925</u>	1,834,078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u>1,693,303</u>	1,823,901	<u>19,622</u>	10,177	<u>1,712,925</u>	1,834,078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107,164	123,187	11,845	10,310	119,009	133,497

收入及支出乃根據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所帶來之支出而分配於可呈報分部。用於計量呈報分部之溢利乃為除稅後之溢利。

- (ii)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表

收入及溢利

並不須對收入及除稅後溢利進行調節，因可呈報分部之總計數字相等於本集團之綜合數字。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應佔一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顧客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如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及如為應佔一聯營公司權益則根據其營運之所在地點。

	從對外顧客 所得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1,403,553</u>	<u>1,445,125</u>	<u>502,732</u>	<u>772,915</u>
台灣	<u>259,428</u>	<u>297,397</u>	<u>31,474</u>	<u>40,105</u>
其他地區	<u>49,944</u>	<u>91,556</u>	<u>32,631</u>	<u>71,192</u>
	<u>309,372</u>	<u>388,953</u>	<u>64,105</u>	<u>111,297</u>
合計	<u>1,712,925</u>	<u>1,834,078</u>	<u>566,837</u>	<u>884,212</u>

3.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從非上市權益證券所得之已確認及未確認 (虧損)/ 收益淨額	(2,371)	3,524
利息收益	19,114	7,0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63)	(169)
外匯虧損淨額	(2,092)	(3,081)
其他收益(附註)	<u>500,780</u>	<u>—</u>
	<u>515,268</u>	<u>7,365</u>

附註：

其他收益乃指本集團分銷授權期限之終止 / 屆滿已 / 應收取之金額。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613	15,351
— 使用權資產	187,034	237,782
銀行貸款之利息	5,046	2,2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734	13,20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410,000	—
	<u>410,000</u>	<u>—</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9,185	—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300	24
	<u>9,485</u>	<u>24</u>
本期間稅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42,746	5,322
過往年度之(超額)/不足撥備	(304)	35
	<u>42,442</u>	<u>5,357</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	(1)
所得稅總支出	<u>51,927</u>	<u>5,380</u>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在扣除過去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後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八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本期間溢利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零九千元(二零一八年(重列)：港幣一億三千三百四十九萬七千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九千八百八十三萬六千二百九十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八年：三億九千五百一十三萬九千三百一十四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399,998	393,251
以股代息之影響	—	2,095
購回股份之影響	<u>(1,162)</u>	<u>(207)</u>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u>398,836</u></u>	<u><u>395,139</u></u>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1)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二零一八年：港幣八仙)	<u><u>31,536</u></u>	<u><u>32,463</u></u>
(2) 於本中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去財政年度之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七仙(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二角三仙)	<u><u>107,673</u></u>	<u><u>90,448</u></u>

8.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	766,610	264,91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證券	224,452	224,710
	<u>991,062</u>	<u>489,621</u>
流動資產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	93,708	70,034
以公平價值計入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	78,410	70,219
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證券	—	211,359
	<u>172,118</u>	<u>351,612</u>
	<u>1,163,180</u>	<u>841,233</u>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78,578	127,954
已過六十日以上	83	136
	<u>78,661</u>	<u>128,090</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除若干租賃按金總額港幣一億零九百八十三萬九千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三千三百二十萬零三千元)外，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10.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於一年內償還並有抵押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	<u>591,392</u>	<u>—</u>
	<u>591,392</u>	<u>—</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一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乃由若干總入賬值為港幣八億六千零三十一萬八千元之上市債務證券抵押所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效借貸利率為百分之二點五七。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188,355	273,117
合約負債	15,800	16,71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844)	(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325,031</u>	<u>399,052</u>
	<u>528,342</u>	<u>688,030</u>

包括在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86,337	272,918
已過一至三十日	146	151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1,279	32
已過六十日以上	<u>593</u>	<u>16</u>
	<u>188,355</u>	<u>273,117</u>

12. 股本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 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 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	399,998	119,999	393,251	117,975
以股代息計劃下所發行之 新普通股股份	—	—	18,260	5,478
購回股份	<u>(5,120)</u>	<u>(1,536)</u>	<u>(11,513)</u>	<u>(3,454)</u>
結餘轉下半年 / 下年度	<u>394,878</u>	<u>118,463</u>	<u>399,998</u>	<u>119,999</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三元三角五仙計算，發行及配發了一千八百二十六萬零四百七十七股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予選擇以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現金之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不包括費用）港幣四千二百四十萬四千二百二十元購回合共一千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五百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註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普通股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一八年八月	346,000	3.45	3.40	1,186,170
二零一八年九月	1,543,500	3.51	3.41	5,323,755
二零一八年十月	3,832,000	3.55	3.41	13,370,75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3,989,000	3.88	3.79	15,452,435
二零一九年一月	256,500	3.85	3.62	967,030
二零一九年二月	641,500	3.90	3.76	2,479,135
二零一九年三月	905,000	4.05	3.80	3,624,94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不包括費用）港幣二千二百五十九萬六千九百零五元購回合共五百一十二萬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於報告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註銷。於報告期間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普通股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一九年七月	1,462,500	4.95	4.35	6,899,540
二零一九年八月	1,393,000	4.50	4.13	5,966,755
二零一九年九月	2,264,500	4.30	4.19	9,730,610

於本報告期完結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不包括費用）港幣二百八十八萬二千一百九十元購回合共六十七萬五千五百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註銷。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普通股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一九年十月	675,500	4.28	4.18	2,882,190

鑑於上述股份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已按上述購回股份按其面值相應減少，而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在本報告日期內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註銷。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三億九千四百二十萬二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

13. 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

(1) 與一聯營公司之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與該一聯營公司之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該一聯營公司之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該一聯營公司之金額達港幣二千三百零六萬七千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千三百六十一萬二千元），均無利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2) 與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20,733	5,079
採購商品	16,160	12,240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收益	2,632	4,204
租金收益	3,754	8,250
廣告及宣傳服務支出	4,166	4,060
佣金支出	<u>2,822</u>	<u>2,832</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該等公司之金額達港幣五百二十二萬七千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百九十三萬八千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該等公司之金額達港幣五百二十九萬八千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六百一十七萬一千元），均無利息、無抵押，而償還期由二十日至九十日不等。應收該等公司之金額已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9）內及應付該等公司之金額已包括在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11）內。

14.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323	952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	48
	<u>323</u>	<u>1,000</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九億三千三百五十二萬七千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十億零三百四十五萬五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九千六百八十三萬一千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金額為港幣一百七十九萬一千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五百二十七萬三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16. 公平價值計量

(1) 其他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入賬

(i) 公平價值架構

下表列載本集團經常性地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公平價值計量金融工具之價值，並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價值架構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平價值之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方式採用之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級別一估值：僅使用級別一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於計量日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級別二估值：使用級別二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可觀察的數據，其未能滿足級別一之要求，但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並無提供市場數據下之數據
- 級別三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的公平價值

	級別一 港幣千元	級別二 港幣千元	級別三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持作買賣 之證券投資	—	78,410	—	78,41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非上市權益證券	—	—	224,452	224,452
	<u>—</u>	<u>78,410</u>	<u>224,452</u>	<u>302,86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證券	211,359	—	—	211,359
以公平價值計入持作買賣 之證券投資	—	70,219	—	70,21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非上市權益證券	—	—	224,710	224,710
	<u>211,359</u>	<u>70,219</u>	<u>224,710</u>	<u>506,288</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不同公平價值級別間之轉移。

(ii) 級別二之公平價值計量乃使用估值技巧及數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級別二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投資基金經理提供之可執行報價。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級別二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估值技巧，經考慮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可供觀察市場數據之相關權益證券之市場收市價及 / 或波幅及利率。

(iii) 有關級別三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本集團之級別三金融工具為非上市權益證券，其公平價值乃按不可觀察之數據。本集團之董事對級別三金融工具作出之估值乃為財務報告用途。其公平價值乃按已調整之近期財務方案或參考近期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2)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並非按公平價值入賬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價入賬之入賬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全面追溯法。按該追溯法，比較數字已作重列，猶如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會計規定貫徹始終地應用。會計政策變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2)內。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總數	百分比 ⁽ⁱ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潘迪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基金成立人	17,361	—	—	230,707,565 ⁽ⁱ⁾	230,724,926	58.10
潘冠達	實益擁有人	83,000	—	—	—	83,000	0.02

附註：

- (i) 此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
- (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以下人士(除董事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 之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ⁱⁱⁱ⁾	身份
余桂珠	230,724,926 ⁽ⁱ⁾	58.10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 (「DIHPTC」)	230,707,565 ⁽ⁱⁱ⁾	58.09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I」)	230,707,565 ⁽ⁱⁱ⁾	58.09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230,707,565 ⁽ⁱⁱ⁾	58.09	受託人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19,984,650	5.03	投資經理

附註：

- (i) 該等股份指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迪生爵士之家族權益。
-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PTC、Paicolex BVI 及 Paicolex AG 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潘迪生爵士持有之「其他權益」二億三千零七十萬七千五百六十五股股份內。潘迪生爵士乃 DIHPTC之董事。
-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述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九百九十七名（二零一八年：一千三百九十三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三千七百八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二億一千零八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港幣八億三千八百二十萬元。此已運用於其購買其他金融資產港幣五億二千七百一十萬元、支付租賃租金港幣二億零三百二十萬元及支付末期股息港幣一億零七百七十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二十三億一千九百四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五億九千一百四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靈活提供資金方面維持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現金淨額狀況，預期於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內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至超逾現時之水平。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二點二倍，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二點六倍（重列）。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中期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二零一八年：港幣八仙）。該中期股息相當於派息比率百分之二十六點五零（二零一八年（重列）：百分之二十四點三二），而總額約為港幣三千一百五十四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三千二百四十六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獲派發中期股息，而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之詳情謹列於本報告書第26頁及第27頁之附註12內。

除於附註12內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所履行。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董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遵守董事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了變更。該等變更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及第13.51B(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如下：

梁啟雄先生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生效；而馮愉敏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取替梁啟雄先生，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外，自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起，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及第13.51B(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審閱集團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潘冠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